

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机动车管理规定

(2020年10月22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机动车的管理,提高用车效率、降低用车成本,实施勤俭节约、确保交通安全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机动车(京Q10TJ9)由秘书处管理,指定专人负责、驾驶。机动车的使用,由使用人提出、车辆管理人填写用车单、秘书处负责人安排。

第三条 机动车按照统一管理、有效使用、安全出行的原则实施管理。未经秘书处负责人批准,非指定的人员不得私自驾驶车辆。

第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服从交通民警指挥,严禁酒后驾车、开斗气车、强行超车和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等。

第五条 驾驶人员因违反交通法规,被交警纠正并处罚后,应及时向秘书处汇报。因违反交通法规产生的罚款由违规者自行承担;对酒后开车的驾驶人员一经发现,立即解聘。因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的,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驾驶者本人负担。

第六条 驾驶人员应保持车容卫生整洁,车辆使用完毕后将车钥匙交回秘书处,秘书处专管人员对车辆进行检查。经检查,车容卫生不合格时,由车辆使用者进行清理。

第七条 车辆驾驶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车辆有故障时，应及时报告秘书处。经秘书处负责人同意后，将车辆送维修厂检查、维修。车辆需要中、大修时，车辆管理人员向秘书处提出修理申请，秘书处报基金会领导批准。如遇轮胎爆裂需要及时修补时，可就近处理，事后及时报告秘书处。

第八条 车辆正常保养及维修，由车辆管理人员填写维修审批单，经秘书处负责人同意并报基金会领导批准后送修理厂维修。

第九条 机动车实行储值卡定车加油，如遇长途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外地加油，可用现金、微信及其他方式结算。

第十条 未经秘书处负责人同意，不得将车辆开回家或在基金会以外的地方存放。如违反此条规定，车辆发生事故，当事人要全额赔偿。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驾车回家过夜时，车辆一定要妥善存放。无论因公因私，如在基金会确认外的存放地址丢失，由使用者承担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一条 未经同意使用车辆办理私事，除内部通报批评外，责令相关人员按每公里 2 元补交车辆使用费。

第十二条 驾驶人员发生违章及交通事故时，均以交警的判定为准，基金会视具体情况追究驾驶人员的相应责任，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。

第十三条 基金会车辆购置、报废、转售等，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，按相应标准和程序办理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建立行车登记册，记录公务用车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